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婉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8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婉如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丸型夾壹組（共參入）、熊熊隨身暖暖蛋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婉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竊得之財物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參以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1份表存卷可參，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所竊得之丸型夾1組（共3入，價值新臺幣【下同】25元）、熊熊隨身暖暖蛋1個（價值690元），迄今尚未以原物返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8320號

被 告 黃婉如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
0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婉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上午6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小北百貨八德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丸型夾1組【共3入，價值新臺幣（下同）25元】、熊熊隨身暖暖蛋1個（價值69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店長蔡偉正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偉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婉如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偉正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婉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